保监会:

岁末年初 购买"开门红"小心"坑"

客户答谢会、产品说明会、VIP 客户专场……一场接一场,保险公司 岁末年初的促销活动开始了。"即将 停售""产品打折""限时开放""限量 认购"等产品广告语十分惹眼。

"某行在代销一款5年期的储蓄 型保险,说是享受'开门红'政策,年 收益 4.2%。我觉得比银行存款合适, 买不买?"最近找北京市民邱先生推 销保险的特别多,有一些承诺的收益 特别高,"确实让人动心"

什么是"开门红"?每年12月到 次年3月底,保险公司纷纷开展促 销,不仅给客户一些优惠,对代理人 的激励政策也较平时分量更足。有些 公司,甚至从头年10月底就开始备 战,"双12"发布次年上市新品,年底 总结大会与开门红誓师大会合并召

开门红有多红?业内人士透露, 这段时间的保费收入有可能占保险 公司全年保费收入一半以上甚至更 多。不过,今年保险行业开门红"压 力"不小。随着保险业监管加码,跑马 圈地挣快钱偏离主业的业务操作模 式已不再灵光。



保险公司冲业绩,盯住消费者年终奖

保险业的开门红咋来的?"岁末 年初,老百姓手里有闲钱,比如年终 奖、双薪。很多农民工干了一年活, 年底一次性发薪。保险业集中在每 年一季度冲业绩,说白了就是跟银 行抢储蓄。"南开大学风险管理与保 险系教授朱铭来介绍,河南、山东、 四川等人口大省,虽然地方经济没 有京津、江浙发达,居民人均收入并 不抢眼,但当地一些保险机构的趸 缴业务,几天内就能蹿上十几、几十 亿元,"就是因为年底拿钱回家的人 多了。

消费者为啥青睐开门红?除了 手头宽裕, 多年来开门红销售的产 品以中短期高现价理财型保险产品

为主。如果趸缴,保单收益在各类寿 险中几乎是最高的。"除了产品理财 属性突出,很多公司为了促销还送 意外险、送礼物。"朱铭来说。

另一方面,保险公司也铆足了 劲肯投入,调整代理人激励措施。 "保监会规定,个人寿险保单支付 的直接佣金标准,趸缴保费的直接 佣金占保费的比例不得超过4%。 期缴保费的直接佣金总额占保费 总额的比例不得超过5%。这个'提 成'看起来不高,但是公司会给表 现突出的网点和个人奖励,有的还 会组织出国。"业内人士介绍,对完 不成指标的团队和负责人,保险公 司会有相应的惩罚措施, 比如降

不过,近年来的一系列监管行 动,让开门红失色不少。2016年1 月,倚仗"快速返现金分红+万能 账户",寿险业战果红得发紫,寿 险业保费收入同比增长 73.35%。 保费增幅超过70%的公司有10 家,安邦、幸福人寿等实现保费同 比增幅超过 400%, 天安人寿超过 1000%

2016年年中开始,保监会从产 品端约束保险资金的激进投资行 为,发文严格控制中短期高现价产 品规模。2017年1月开门红成色略 降, 当月寿险业务原保险保费收入 同比增长 38.49%。

2017 年保险业监管进一步加 码,《关于规范人身保险公司产品开 发设计行为的通知》正式实施。两全 保险产品、年金保险产品,首次生存 保险金给付应在保单生效满5年之 后,且每年给付或部分领取比例不 得超过已交保险费的 20%。"这等于 把一些保险产品由短期投资品变成 了长期储蓄,对消费者的吸引力在 减弱。"朱铭来说。

"很多保险公司担心未来监管 政策继续收紧,在今年开门红上投 入较大。但目前看效果并不理想。 朱铭来说,有统计显示,不少保险公 司开门红保费收入出现下滑,同比 负增长最大的为 50%。

有销售人员夸大宣传,把历史较高收益率说成保底收益

2017年最后一个工作日,保监 会发布《关于组织开展人身保险治 理销售乱象打击非法经营专项行动 的通知》,销售乱象、渠道乱象、产品 乱象和非法经营成整治重点。

专项行动将重点整治这几类问 题:保险公司、保险中介机构和保 险销售从业人员将保险产品混同 为银行存款或理财产品进行销售、 "存单变保单";保险销售从业人员 通过短信、微信、朋友圈等制造传

播虚假信息进行销售误导,通过歪 曲监管政策、炒作产品停售等方式 进行产品促销;保险中介机构特别 是银邮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误 导保险消费者,以及在客户投诉、 退保等事件发生时消极处理、拖延 推诿等问题。

1月3日,针对开门红期间险企 竞争激烈、保险代理人误导行为增 多,保监会消费者权益保护局也发 布消费警示: 谨防开门红保险销售

风险。该局有关负责人指出,为冲业 绩,有的保险销售人员利用活动炒 作概念,以各种名目吊足胃口,利用 消费者在信息不对称、不透明情况 下的盲从心理,诱导其冲动购买开 门红产品。

"为获公司高额奖励,有的销售 人员利用活动期间的产品销售政策 夸大宣传, 把该公司历史较高的收 益率,说成保单的保底收益。"该负 责人提醒, 分红险未来红利水平是

不确定的;投资连结保险红利不仅 不确定,还有可能亏本:万能保险最 低保证利率之上的投资收益也是不 确定的。

此外,万能险、分红险在理赔 时不像其他险种直接理赔保险金, 而是按账户现金价值或直接返还 所缴保费来赔付。"总之,一定要 仔细阅读保险条款,不落在合同上 的承诺,都不算数。"这位负责人

强化消费者信息安全管理,不能保单到期就撒手不管

各公司对开门红的重视程度, 业内人士用"打鸡血"形容。某寿险 公司产品和销售举措宣导幻灯片有 70多页,对代理人进行集中高强度 培训。

朱铭来认为,开门红产品大多 承诺较高收益,保险公司投资面临 较大压力,"新年伊始快速抢占市 场,这并不利于保险公司稳健发展。 如今,保险业倡导保险姓保、回归保 障,还是要把目光锁定在发展长期

期缴业务上,稳健经营,更不能故意 指示或纵容基层网点和代理人误导

消费者。

比如,近日福建保监局行政处 罚决定书就显示: 民生人寿福建分 公司存在欺骗投保人,介绍年金保 险产品时混淆保险与银行存款概 念,虚假宣称限人、限时、限额;承诺 给予投保人保险合同约定以外的其 他利益等等。

"我有一款新华人寿长期寿险

刚到期,就有代理人来电,说是要补 偿给我一大笔红利,但需要转成其 他类险种。说得太玄乎,没敢投。"有 消费者反映,开门红期间,有代理人 游说客户"转投"。

"这是明显的骗局。"保监会消 保局有关负责人提醒: 非正常退保 会让消费者直接蒙受资金损失,而 所谓的理财产品涉嫌非法集资,投 资风险巨大。如遇可疑邀约,消费者 可通过保险公司官网、客服电话等 正式渠道查人员身份、查产品真伪; 一旦遭遇退保理财骗局, 注意留存 相关证据,及时向公安机关报案。

"不过,这些骗局频频发生,说 明投保者的个人信息被保险机构泄 露出去了。"朱铭来建议,保险机构 要强化消费者信息安全管理,不能 保单到期了就撒手不管; 监管部门 要细化规定、严罚重罚,强化保险机 构对消费者信息安全的保护责任。

(新华网)

银监会周末连发三文

这些事儿银行以后都不能再干了

2018年伊始的第一个周末,银监会便连发三文,市场将其解读为 强监管的信号将会在新年得到延续。这三份政策文件分别为《商业银行 委托贷款管理办法》、《商业银行股权管理暂行办法》和《商业银行大额 风险暴露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矛头指向银行股东乱象、影子银行 乱象等行为,亦是契合穿透性监管思路的体现。

委托贷款管理:对资金用途等列出"负面清单"

银监会于1月6日发布《商 业银行委托贷款管理办法》(以下 简称《办法》)。这被认为是继 2000年的《关于商业银行开办委 托贷款业务有关问题的通知》之 后,首次对委托贷款业务进行了 系统规范, 其中对于委托贷款的 业务定位和各方当事人职责、委 托贷款的资金来源和资金用途等 列出明确的"负面清单"。

商业银行委托贷款为较为典 型的多层嵌套的通道类业务,近年 来, 商业银行委托贷款业务发展 较快,对服务实体经济发展发挥 了积极作用,但由于缺乏统一的制 度规范,也存在一定风险隐患。

《办法》中明确,商业银行不 得代委托人确定借款人,不得参 与贷款决策,不得提供各种形式 担保;委托人应自行确定委托贷 款的借款人,对借款人资质、贷款 项目等进行审查,并承担委托贷 款的信用风险。

委托贷款的资金来源方面, 商业银行不得接受受托管理的他 人资金、银行的授信资金、具有特 定用途的各类专项基金、其他债 务性资金和无法证明来源的资金 等发放委托贷款。

委托贷款的资金用途方面, 资金不得用于生产、经营或投资 国家禁止的领域和用途,不得从 事债券、期货、金融衍生品、资产 管理产品等投资,不得作为注册 资本金、注册验资,不得用于股本 权益性投资或增资扩股等。

不少业内人士告诉记者,本 次新规的出台,与此前资管新规 和《关于规范银信类业务的通知》 一脉相承, 从而引导委托贷款资 金回归本源。

银监会方面在答记者问时表 示,《办法》的制定,旨在弥补监管 短板,填补了委托贷款监管制度 空白,为商业银行办理委托贷款 业务提供了制度依据。此外,亦 是出于加强风险管理的要求,《办 法》要求商业银行完善委托贷款 业务内部管理制度和流程,严格 风险控制措施,不得超越受托人 职责开展业务,同时强化了相关 监管要求。

制定银行大额风险暴露管理办法

授信集中度风险是银行面临 的最主要风险之一。1月5日,银 监会下发《商业银行大额风险暴 露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则剑 指同业业务。

设定监管标准主要考虑了三 方面因素: 一是与现行监管要求 衔接,二是国内银行达标压力,三 是借鉴国际监管标准。 对于非同业单一客户,《办

法》重申了《商业银行法》贷款不 超过资本10%的要求,同时规定 包括贷款在内的所有信用风险暴 露不得超过一级资本 15%。 对于非同业关联客户,《办法》

规定其风险暴露不得超过一级资 本的 20%。非同业关联客户包括集 团客户和经济依存客户。现行的 《商业银行集团客户授信业务风险 管理指引》规定,集团客户授信余 额不得超过银行资本的 15%。

规范商业银行股东行为

1月5日晚间,银监会发布 了《商业银行股权管理暂行办法》 (下称《办法》),在去年年底下发 的公开征求意见稿的基础上,继 续加强对主要股东行为的规范, 重点解决大股东滥用股东权利、 干预银行经营等问题。

入股商业银行数量得到限 制。《办法》中明确规定,同一投 资人及其关联方、一致行动人作 为主要股东参股商业银行的数量 不得超过2家,或控股商业银行 的数量不得超过1家。

主要股东如何界定?《办法》 指出,将主要股东界定为"持有或 控制商业银行百分之五以上股份 或表决权,或持有股份总额不足 百分之五但对商业银行经营管理 有重大影响的股东"。

《办法》要求主要股东应向商 业银行和监管部门逐层说明股权 结构直至实际控制人、最终受益 人,限制主要股东入股商业银行 数量;要求建立主要股东行为负 面清单,主要股东自取得股份之

对于同业客户,《办法》按照

巴塞尔委员会监管要求, 规定其 风险暴露不得超过一级资本 25%。考虑到部分银行同业风险 暴露超过了《办法》规定的监管标 准,《办法》对同业客户风险暴露 设置了三年过渡期。

银监会方面在答记者问时表 示,《办法》提高了单家银行对单 个同业客户风险暴露的监管要 求,与当前治理同业乱象的政策 导向一致,有助于引导银行回归 本源、专注主业,弱化对同业业务 的依赖。《办法》明确了单家银行 对单个企业/集团的授信总量上 限,进一步规范银行同业业务,有 助于引导银行将更多资金投向实 体经济,特别是改变授信过程中 "搭便车""垒大户"等现象,提高 中小企业信贷可获得性,改善信 贷资源配置效率。

日起五年内不得转让所持有的股 权等。

银监会方面表示,《办法》建立 健全了从股东、商业银行到监管部 门"三位一体"的穿透监管框架,重 点解决隐形股东、股份代持等问 题。股东信息的全面、真实、准确, 是商业银行股权管理的基础。针对 隐形股东、股份代持等违规行为, 《办法》明确了主要股东信息报送 责任、商业银行信息核实责任以及 监管部门的最终认定责任。

值得注意的是,《办法》 还对 金融产品持有银行股份的行为加 以限制。《办法》第二十五条规定 "金融产品可以持有上市商业银 行股份,但单一投资人、发行人或 管理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关联方、 一致行动人控制的金融产品持有 同一商业银行股份合计不得超过 该商业银行股份总额的百分之 五。商业银行主要股东不得以发 行、管理或通过其他手段控制的 金融产品持有同一商业银行股 份"。 (新华网)

3美1

买房卖房找天空,天空房产中介竭诚为您 服务。公道中正,热情专业,价格实在,欢 迎您来电来访。电话:59114360 地址: 欢乐家园欢乐路 97-99 号

收发电机和压铸机等设备: 铝压铸机、压机、冲 床、车床、变压器、铣床、数控加工中心等设备回收,现 金、高效、诚信 13588608700 (永康)牟。

商务、公务、旅游包车:象山客运中心,6座、16 座、19座、38座、46座、54座、60座、70座。电话: 66928888 13732136971_o

声明:宁波仁林机械制造有限公司遗失银行开 户许可证,核准号:J3321001918601,声明作废。

声明: 温 雨 熙 遗 失 出 生 医 学 证 明 , 编 号 : 0330188502, 声明作废。

位于丹东街道丹南路巨和苑 小区 1 号楼商铺两间(系物业经 营用房), 面积分别为 103.74 平 方米、101.2平方米,地理位置好, 人流量大,水电齐全,现诚招经营 商(婉拒餐饮、洗浴等),租金面 议。

> 联系人:孙女士 热线电话:13429223000

关于申报 2017 年下半年度各类补贴的通告

根据《进一步做好新形势下就业创业工作意见实施细则》(象人社[2015]214号)、《象山县人民政府关于使用失业保险基金预 防失业促进就业的实施意见》(象政发[2013]66号)文件精神,2017年下半年度各类补贴于2018年1月1日—15日(节假日顺延)

受理申报,现将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1.灵活就业社会保险补贴。

申报地点:户籍所在地镇乡(街道)人力社保服务中心(其中丹东街道、丹西街道在户籍所在社区申报)。 2.用人单位吸纳就业社会保险补贴(单位招用就业困难人员、毕业2年内高校毕业生、被征地人员);3.创业者社会保险补贴 (半年度)。

申报地点:镇乡(街道)人力社保服务中心。

4.紧缺工种高技能人才岗位补贴。

申报地点:县人力资源市场 联系电话: 65711323。 5.职业技能培训补贴。

申报网站:宁波职业培训公共服务网(www.nbzypx.com) 联系电话:65778268。 请各镇乡(街道)人力社保服务中心、单位及有关人员认真做好申报工作,逾期不再受理。

象山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8年1月